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王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简历和自身状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强先生需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加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其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童锦治、肖珉

2022 年 10 月 22 日